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0.14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8.7.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單位課程規劃之成效，特訂定「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單位新課程之研議。
 - (二) 本單位課程內容及配當(含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之審議。
 - (三) 本單位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- 三、本單位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，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，另由召集人提供校外學者及業界專家3至5人，由校長勾選1至3人擔任校外委員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之。

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得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，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週知。
- 四、本會召集人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本委員會應置候補委員一人，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進修研究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